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偉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3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4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詐欺取財罪，各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價額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壹仟陸佰肆拾壹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1「產品名稱、數量及金額（新臺幣）」欄第3列關於「HP-CC364A商品5個」之記載，應更正為「HP-CC364A商品6個」；其第5列關於「HP-CE253X洋紅色碳粉匣1個」之記載，應更正為「HP-CE253A洋紅色碳粉匣1個」。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其法定本刑之罰金

刑度自「1,000元以下」修正提高為「50萬元以下」，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即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論處。

(四)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102年8月至11月間）、附表編號2（000年00月間）、附表編號3（000年00月間），及附表編號4（102年10月至11月間）等各該部分，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於各該期間之密接時間，均以相同方式多次訛詐侵害同一人財產法益，各次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為接續犯。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利用商業交易上之信賴關係，以先小額付款取信被害公司之方式，向之訛詐大量商品，除侵害被害公司之財產法益外，亦對交易秩序造成相當危害，自應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被害公司和解賠償損失，併斟酌其自陳為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二廚，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被告母親照顧），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詳附表），以資懲儆。又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復查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然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

01 行，惟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02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則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
03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規
04 定。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本案詐得如起訴
07 書附表所示之商品，核屬其犯罪所得，而衡諸被告公司之業
08 務及上開商品均屬耗材等性質，該等商品應已經銷售或消費
09 而不存在，均有不能沒收之情事，乃依上規定，逕予追徵相
10 當於該等商品之價額新臺幣151萬1,641元（即674543+1858
11 66+110093+541139）。

12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第450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
15 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6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蔡英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關於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2關於永諭資訊有限公司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3關於翊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4關於英屬開曼群島商史泰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393號

被 告 丁○○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被告丁○○於民國102年間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偉碩電腦有限公司(下稱偉碩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該公司營運現金不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2年8月至11月間先向如附表所示之公

司小額訂貨並依約付款，待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公司信任後，旋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之產品，致如附表所示公司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誤信偉碩公司將依約以支票或現金支付等方式交付貨款，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產品予偉碩公司。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附表所示之原因未收到如附表所示之貨款，而至偉碩公司址設處查看後，發現該公司搬遷一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始悉受騙。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對應頁碼
1	被告丁○○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對附表所示之公司涉有詐欺犯行之事實。	112年度偵緝字第2393號卷第8頁
2	告訴人即證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偉碩公司於102年8月14日至11月26日向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訂貨，偉碩公司應付總額74萬5,544元，金儀公司僅就其中39萬5,630元貨款有開發票。 2. 被告對金儀公司有開發票部分共開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以下3張支票： (1) 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7萬1,001元（有兌現） (2) 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10萬8,570元（未兌現） (3) 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21萬6,059元（未兌現）	103年度偵字第2598號卷第4頁至第6頁、第116頁至第118頁

		3. 因票號AB0000000號及票號AB0000000號遭退票，故於102年11月27日至偉碩公司查看，發現該公司已搬遷一空。 4. 送貨至偉碩公司時看起來有正常營業。	
3	告訴人即證人丙○○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吳美秀在偵查中之證述	1. 偉碩公司於102年11月5日至11月27日向永諭資訊有限公司（下稱永諭公司）訂貨，偉碩公司應付總額18萬5,866元，該筆訂貨以電話方式完成，且當時未議定付款方式。 2. 偉碩公司之前所開立的票號AB766241號（日期：102年10月14日、金額5萬777元）及票號AB0000000號（日期：102年11月14日、金額2萬6,775元）等2張支票均有兌現。當時送貨至偉碩公司時看起來有正常營業。 4. 經同行告知有多家廠商受騙，故於102年11月25日至偉碩公司地址查看方知偉碩公司已搬遷，始悉受騙。	103年度偵字第2598號卷第7頁至第8頁、第116頁至第118頁
4	告訴人即證人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偉碩公司於102年11月25日向翊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穎公司）以電話訂貨並傳真訂貨單，伊隨後回電告知貨到之後要去偉碩公司收取現金；102年11月26日交由貨運公司出貨完成後，伊與被告聯繫現金交付一事，被告表示將於102年11月27日至翊穎公司付款，之後便	103年度偵字第2598號卷第9頁至第10頁、第116頁至第118頁

		無下文，故伊於102年11月28日至偉碩公司地址查看方知偉碩公司已搬遷，始悉受騙。 2. 之前曾與偉碩公司交易4次，均正常付款。伊曾去該公司送貨1次，該公司正常營業。	
5	告訴人即證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1. 偉碩公司於102年10月15日至11月18日向英屬開曼群島商史泰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史泰博公司）訂貨，偉碩公司應付總額54萬1,139元，共開立以下5張支票支付： (1) 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28萬903元 (2) 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6萬1,845元 (3) 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7萬9,532元 (4) 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2萬3,622元 (5) 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9萬3,637元 2. 上述支票(1)、(2)於102年11月30日遭退票，故伊於102年12月3日偉碩公司地址查看方知偉碩公司已搬遷，始悉受騙。	103年度偵字第2598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

(二)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對應頁碼
1	偉碩公司開立之詢價單共18份、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請款發票共9份、偉碩公司開立如附表編	證明被告有如附表編號1之時間訂購附表編號1之商品並獲交付，但偉碩公司所開支票遭退票，致告訴人戊○○受有附表編號1損失之事實	103年度偵字第2598號卷第22頁至第51頁

	號1之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21萬6,059元)支票1張及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新臺幣10萬8,570元)支票遭退票之證明各1份		
2	永諭資訊有限公司開立之應收帳款對帳單、銷貨單各1份、開立予偉碩公司之請款發票共6份	證明被告有如附表編號2之時間訂購附表編號2之商品並獲交付，但偉碩公司未支付貨款，致告訴人丙○○受有附表編號2損失之事實	103年度偵字第2598號卷第57頁至第67頁
3	翊顥公司提供予偉碩公司之報價單、翊顥公司請代理商精技電腦公司出貨之採購單、精技電腦公司出之貨單各1份	證明被告有如附表編號3之時間訂購附表編號3之商品並獲交付，但翊顥公司未獲付款致受有附表編號3損失之事實	103年度偵字第2598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
4	偉碩公司開立予史泰博公司如附表編號5之付款發票共5張、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6萬1,845元)及票號AB00000000號(金額28萬903元)之退票證明各1張、史泰博公司之客戶維繫資料、訂購清單各1份、請款發票共3份	證明被告有如附表編號4之時間訂購附表編號4之商品並獲交付、偉碩公司付款支票被退票致史泰博公司受有附表編號4損失之事實	103年度偵字第2598號卷第84頁至第95頁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罰金刑提高，並就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之行為，增訂刑度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宜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公司/被害人即告訴(代理)人/職稱	訂貨/送貨日期	發票日期	產品名稱、數量及金額(新臺幣)	被告應付貨款金額/付款方式(新臺幣)	收款狀況、知悉遭詐欺方式、損失金額(新臺幣)
1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戊○○/負責人	102.8.14	未開立發票	EPSON-S051124 商品1個、EPSON-S051126 商品1個、EPSON-S51127 商品2個、HP-CE410X 商品2個，共計3萬1,311元	應付總額74萬5,544元，其中僅39萬5,630元有開發票，被告對有發票部分共開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以下3張支票：	1. 僅票號AB0000000號：金額7萬1,001元之支票有兌現，其餘2張支票共計金額32萬4,629元跳票 2. 102年12月初知悉有支票跳票，

	102.8.22	未開立發票	HP-C9730A 商品2個、HP-C9731A 商品1個、HP-C9732A 商品1個，共計3萬9,690元	1. 票號 AB00000000 號：金額7萬1,001元(已兌現) 2. 票號 AB00000000 號：金額10萬8,570元(發票日：102年11月30日) 3. 票號 AB00000000 號：金額21萬6,059元(發票日：102年12月31日)	故至偉碩公司地址查看方知偉碩公司已搬遷，始悉受騙 3. 損失金額：67萬4,543元
	102.8.28	未開立發票	HP-CC364A 商品5個，共計3萬1,500元		
	102.9.5	102.9.11	HP-Q6000A 黑色碳粉匣10個、HP-Q6001A 青藍色碳粉匣1個、HP-Q6003A 洋紅色碳粉匣1個，共計3萬2,865元		
	102.9.12	102.9.14	HP-CE250X 黑色碳粉匣高容量1個、HP-CE253X 洋紅色碳粉匣1個，共計1萬5,309元		
	102.9.17	102.9.23	EPL-S050588 黑色碳粉匣4個，共計2萬8,896元		
	102.9.25	102.10.2	HP-CE320A 黑色碳粉匣12個、HP-CE323A 洋紅色碳粉匣1個、HP-CB540A 黑色碳粉匣2個，共計3萬7,989元		
	102.10.1	102.10.2	HP-CE285A 黑色碳粉匣5個、HP-Q2612A 黑色碳粉匣4個、HP-Q7516A 黑色碳粉匣2個、HP-C9730A 黑色碳粉匣1個，共計4萬4,940元		
	102.10.8	102.10.11	HP-CE250X 黑色碳粉匣高容量2個、HP-Q6000A 黑色碳粉匣4個、HP-Q7551X 黑色碳粉匣2個，共計4萬5元		
	102.10.15	102.10.31	EPL-S051104 感光滾筒5個、HP-		

			CE285A黑色碳粉匣2個，共計4萬4,006元		
		102.11.5	未開立發票	HP-CE285A 商品8個、HP-CE310A 商品10個、HP-Q6001A 青藍色碳粉匣1個、HP-Q6002A 碳粉匣2個，共計4萬7,555元	
		102.11.7	未開立發票	HP-CE285A 商品1個，共計9,796元	
		102.11.13	未開立發票	EPSON-S051104 商品3個、EPSON-S050190 商品2個、EPSON-S050167 商品5個、HP-CE321A 商品1個，共計4萬4,195元	
		102.11.21	未開立發票	HP-CC530AD 商品2個、HP-CC5533A 商品1個、HP-CE278A 商品10個、HP-CB540A 商品1個，共計4萬7,938元	
		102.11.25	未開立發票	HP-Q6000A 黑色碳粉匣8個、HP-Q6001A 青藍色碳粉匣2個、HP-Q6003A 洋紅色碳粉匣2個、HP-CE310A 碳粉匣4個、HP-C9732A 碳粉匣2個，共計6萬4,386元	
		102.11.26	未開立發票	HP-CE285A 碳粉匣12個、HP-CE320A 碳粉匣7個、HP-CB540A 黑色碳粉匣5個、HP-CE278A 碳粉匣3個，共計6萬9,190元	
		未有詢價單	102.11.5	EPL-S050588 黑色碳粉匣6個、H	

				P-Q6003A 洋紅色碳粉匣2個、EPL-S050190 黑色碳粉匣33個、HP-CB540A 黑色碳粉匣10個、HP-CB543A 洋紅色碳粉匣3個，共計9萬384元		
		未有詢價單	102.11.25	PRV 碳粉1個，共計13萬7,084元		
2	永諭資訊有限公司/丙○○/負責人	102.11.5	102.11.5	CC530A 黑色碳粉匣2個、CC533A 紅色碳粉匣1個、Q5942X 碳粉匣2個、CE320A 碳粉匣3個，共計2萬8,896元	應付總額18萬5,866元，支付方式不明	1. 未付款 2. 經同行告知有多家廠商受騙，故於102年11月25日至偉碩公司地址查看方知偉碩公司已搬遷，始悉受騙 3. 損失金額：18萬5,866元
		102.11.8	102.11.8	Q7516A 碳粉匣5個、Q6003A 碳粉匣1個，共計2萬7,069元		
		102.11.14	102.11.14	C9732A 碳粉匣1個、C9733A 碳粉匣2個、Q5949A 碳粉匣1個，共計3萬345元		
		102.11.20	102.11.20	CE320A 碳粉匣4個、CCE321A 碳粉匣2個、CE505X 碳粉匣1個，共計1萬6,238元		
		102.11.26	102.11.26	C9731A 碳粉匣4個、OTC8543X 碳粉匣1個、CE278A 碳粉匣1個，共計4萬6,830元		
		102.11.27	102.11.27	C9732A 碳粉匣1個、C9733A 碳粉匣2個、CE278A 碳粉匣4個，共計3萬6,488元		
3	翊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己○○/資訊安全顧問	102.10.23	102.11.25	UMAX DDR3 4G 1600記憶體6條、ViewSonic VA2246a LCD 電腦螢幕27臺，共11萬93元	應付金額11萬93元，現金付款	1. 未付款 2. 被告102年11月26日告知將至翊顥公司現金付款卻未果，告訴人故於102年11月28日至偉碩公司

						地址查看方知偉碩公司已搬遷，始悉受騙 3. 損失金額：11萬93元
4	英屬開曼群島商史泰博股份有限公司/乙○○/營業課長	102.10.15	102.10.24	惠普HP原廠78A黑色碳粉 CE278A 3個、惠普HP原廠128A藍色碳粉匣 CE321A 1個、惠普HP原版彩留青藍碳粉匣 C9731A 1個、惠普HP原廠彩雷黃碳粉匣 C9732A 1個、STAPLES EASY BUTTON 叫人鈴 1個、惠普HP原廠彩雷洋紅碳粉匣 C9733A 2個、惠普HP原廠彩雷黑碳粉匣 C9730A 3個、惠普HP原廠126A黑碳粉匣 CE310A 6個、惠普HP原廠85A碳粉 CE285A 11個、惠普HP原廠64A黑色碳粉匣 CC364A 10個，共計16萬9,815元	應付總額54萬1,139元，被告共開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以下5張支票： 1. 票號 AB00000000 號：金額28萬903元（發票日：102年11月30日） 2. 票號 AB00000000 號：金額6萬1,845元（發票日：102年11月30日） 3. 票號 AB00000000 號：金額7萬9,532元（發票日：102年12月8日） 4. 票號 AB00000000 號：金額2萬3,622元（發票日：102年12月18日） 5. 票號 AB00000000 號：金額9萬3,637元（發票日：102年12月18日）	1. 支票跳票未付款 2. 102年12月3日發現共有2張支票跳票，102年12月3日偉碩公司地址查看方知偉碩公司已搬遷，始悉受騙 3. 損失金額：54萬1,139元
		102.10.22	102.10.31	STAPLES EASY BUTTON 叫人鈴 1個、HP原廠64A黑色碳粉匣 CC364A 8個、惠普HP原廠85A碳粉 CE285A 15個、惠普HP原廠彩雷洋紅碳粉匣 C9733A 3個、春風抽取式衛生紙120抽 2個、悅氏礦泉水 /1500cc/12瓶/箱 2箱，共計11萬1,088元		
		102.10.30至102.11.15	102.11.25	辦公用品一批，共計26萬236元		

